**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项目名称：安检安保工作费用

评价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97674786)

[（一）项目概况 - 1 -](#_Toc197674787)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_Toc19767478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_Toc19767478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_Toc197674790)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4 -](#_Toc19767479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_Toc19767479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6 -](#_Toc19767479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_Toc197674794)

[（一）项目决策情况 - 6 -](#_Toc197674795)

[（二）项目过程情况 - 8 -](#_Toc197674796)

[（三）项目产出情况 - 9 -](#_Toc197674797)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0 -](#_Toc19767479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0 -](#_Toc197674799)

[六、有关建议 - 11 -](#_Toc19767480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 -](#_Toc197674801)

[八、附件 - 12 -](#_Toc197674802)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安检安保工作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并为2024年度决算公开做好准备，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制度规范，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下简称“四分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对2024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在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

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试点单位。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是中央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优化司法职能权配置的重大顶层设计，对于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求。

为了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四分院申请财政资金保障安检安保工作，通过委托某公司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为本院提供各项安保服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安检安保工作费用主要内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院区的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守护巡逻、技术监控、车辆指挥、控申信访举报、场所安检、信访接待引导、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

（2）2024年项目实施情况

为了维护正常办公秩序，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本院委托某公司对院区进行安全保卫工作。2024年度该公司圆满完成监控值守、夜间巡查、秩序维护及人员车辆管控等工作，为检察院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

3.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2024年度预算批复123.84万元。2024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23.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23.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院区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守护巡逻、技术监控、车辆指挥、控申信访举报、场所安检、信访接待引导、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

2.具体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安检安保服务购买额度=21人。

质量指标：安检安保服务要求：年龄18-40岁之间，身高不低于170cm。项目确保双方约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维护安保秩序、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时效指标：采购及时性定性为高。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的正常办公秩序，顺利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定性为优。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成本低于123.84万元。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9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四分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四分院2024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预算资金123.84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34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1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2024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项目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质量（12分） | 质量达标率 | 12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项目效益（31分） | 项目效益（31分）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 满意度 | 11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合计** |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逐一进行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结合工作小组的评价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分院2024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00分，其中项目决策13.00分、项目过程19.00分、项目产出32.00分，项目效益24.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

**2024年度“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00 | 13.0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9.00 |
| 项目产出 | 34.00 | 32.00 |
| 项目效益 | 31.00 | 24.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88.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在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试点单位。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是中央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优化司法职能权配置的重大顶层设计，对于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求。2024年度，为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切实保障相关检察业务的开展，申请安检安保工作费用123.84万元，完成四分院的秩序维护、安全保卫、守护巡逻、技术监控、车辆指挥、控申信访举报、场所安检、信访接待引导、协助处置突发事件等等任务。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严格按照立项程序执行预算编制工作。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四分院在申报2024年预算时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该项目的相应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成本指标等一级指标以及质量、经济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对项目的支出按照预算的要求进行了二级项目的划分，进一步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分配情况如下：安检安保工作费用123.84万元，与实际支出情况基本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23.84万元/123.84万元）×100%=100.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23.84万元/123.84万元）×100%=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四分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且每笔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涉及的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均完备，项目中涉及的合同、信息运维服务总结、验收报告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质量

驻院安保执勤分队安检安保人员以专业的素质确保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全稳定，检察机关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办公秩序。做到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严格门岗管理，筑牢安全防线；规范控申大厅管理，维护良好秩序；强化中控消防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面对突发事件有预案，严格落实安保工作要求，圆满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2.产出数量

2024年度安检安保服务购买额度=21人。积极配合法警工作，全年妥善处理情绪激动人员40余次。24小时不间断监控院内130余个监控点位，全年处理烟感报警600余次。配合参加院内消防演练1次。

3.产出时效

项目启动和完成及时。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数123.84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评价分析

在安保安检的保障下，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全防护水平显著提升，办公秩序稳定有序，公民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安保人员凭借专业素养与高度责任感，严格排查隐患。面对突发状况，迅速响应、妥善处置，为营造良好司法环境贡献力量。

2.满意度评价分析

四分院就本院的安检安保工作对院内各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9%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部分指标设置比较笼统，未能做量化处理，绩效指标设置的系统性、完整性还不够强，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2.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事前项目未制定总体的实施方案，缺少对项目的统筹管理，缺少项目实施主体对人员组织分工、实施节点、监管措施、考核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不利于项目的实施，事后对项目的考核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够充分，无法体现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的效果，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1.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及目标导向意识，结合部门职责及历年支出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努力实现绩效目标设定的规划化、系统化、全面化，做到申报目标与预算资金、实施效果相匹配，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性作用，促进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执行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监控及验收程序等内容。开展日常抽查、绩效考核等，认真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并进一步整理分析，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同时加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安检安保工作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